

#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交通银行 残疾大学生励志奖学金奖励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学生会：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及新时代党的青年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大力宣传残疾青年自强励志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貌，激励更多残疾青年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决定在“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中安排专项资金，面向 2020 年-2022 年入学的大学生开展 2023 年度“交通银行残疾大学生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励志奖学金”）奖励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奖励范围与名额

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注册的在校中国籍残疾大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全国“励志奖学金”名额共 62 名。

内蒙古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名额共 2 名。

## 二、奖励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学习努力刻苦，成绩优秀，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

金；

4. 在学业、科技创新、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方面事迹突出，有一定社会影响，获得省级以上相关奖项者优先；

5. 曾获得过交通银行残疾大学生励志奖及提名奖的不再推荐。

### 三、奖励办法

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每人奖励 5000 元。

### 四、推荐程序

1. 高校要公开、公正、公平推荐拟奖励人选，向自治区学联提交拟推荐人选前，要进行校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候选人简历，照片和事迹等，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将登记表扫描件、校内公示材料于 4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报至邮箱 [twxxb2023@126.com](mailto:twxxb2023@126.com)，请严格遵照截止时限要求提交材料；

2. 自治区学联秘书处、自治区残联教育就业部将按照高校上报情况共同审核确定拟奖励人选，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工作情况及登记表（电子版）报送至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学联秘书处 赵晓敏 13191464935

内蒙古自治区学联秘书处  
内蒙古自治区残联教育就业部